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的要求修订《公司章程》。现将具体的修订内容公告如下：

本次修订前	本次修订后
<p>第五条 公司住所：成都市高新区紫薇东路 16 号，邮政编码：610041</p>	<p>第五条 公司住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300 号环汇商业广场 M3 栋 7 层，邮政编码：610041。</p>
<p>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进出口业；商品批发与零售；技术推广服务。</p>	<p>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一般项目：动漫游戏开发；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货物进出口；食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艺术品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p>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设独立董事三人，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根据需要，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对董事会负责，其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p>	<p>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设独立董事三人，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根据需要，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对董事会负责，其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p>
--	--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现行章程其他内容不变。该修订方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为保证后续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相关公司章程备案登记等手续，如工商部门或其他政府有关部门提出审批意见或要求，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等事项进行相应调整。以上公司章程的修订，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5日